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浦江县宏鑫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套香水喷雾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浦江县宏鑫涂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4
附表	5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5

附件：

附件 1：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租赁协议及房东不动产权证；

附件 4：涂料 MSDS 报告及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5：环评确认书；

附件 6：企业承诺。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图；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5：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 6：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浦江县宏鑫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套香水喷雾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30726-99-02-5419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岩头镇晶石路 188 号 1 幢 6 楼		
地理坐标	(119 度 56 分 16.563 秒, 29 度 29 分 15.98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C3054)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玻璃制品制造 305——玻璃制品制造 (电加热的除外; 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浦江县经济商务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2503-330726-99-02-541924
总投资 (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	16.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面积 (m ²)	2656 (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不直排, 不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不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不需设置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浦江水晶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 浦江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常务会议纪要 (2021) 1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表1-1 项目所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表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	审查文件文号
	《浦江水晶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浦江分局	《关于浦江水晶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环保意见》	浦环函（2022）2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浦江水晶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结构 浦江水晶产业园规划形成“一心、两轴、三区、四片”的空间结构。 一心：指的是由园区客厅及会展中心形成的园区中心。 两轴：指由晶城路形成的东西向园区核心展示轴和晶石路形成的南北向园区综合服务轴。 三区：指的是西侧的生活服务区、东侧生活服务区以及北侧生态田园乡村生活区。 四片：指现状东北侧的水晶产业集聚片区、西侧的小微企业集聚片区，以及南侧的两个花园式水晶企业集聚片区。 （2）主导产业发展规划 规划以水晶玻璃及其配套产业为主，适度发展其他污染产业，积极发展创意设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 水晶玻璃及其配套产业：主要发展水晶饰品配件、灯具配饰、水晶工艺品等与水晶玻璃相关的产品及配套产业。 其它产业：主要发展高端装备制造、LED 照明器具、商品砼、有机硅（非三类工业项目）、塑料制品等其它轻污染产业。其中商品砼企业可协同处置一部分水晶污泥，杜迪（（浙江））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密封胶等有机硅产品，可用于光伏产业、电子芯片、建筑中空玻璃和玻璃幕墙等，属于园区配套产业的关联产业。 规划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浦江县岩头镇晶石路 188 号 1 幢 6 楼，属于浦江水晶产业园区内的水晶产业集聚片区，符合园区规划结构；项目从事香水喷雾器生产，属于水晶玻璃及其配套产业，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发展规划。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浦江水晶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环评根据该规划环评中的“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环境标准			

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

表1-2 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生态空间名称	涉及管控区名称及编号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规划用地类型
1	浦江水晶产业园产业集聚单元①	金华市浦江县经济开发区工业重点管控区（ZH33072620007）	空间布局约束：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二类工业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现状以工业用地、农林用地、居住用地为主，兼有少量文化设施用地。	规划以工业用地为主，兼有少量创新型产业用地、居住用地、文化设施用地、商业商务用地、绿地等。

符合性分析：项目从事香水喷雾器生产，属于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业，为二类工业项目，并配套相应的“三废”治理措施，符合该环境功能小区的管控措施要求。

表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符合性分析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区块①	禁止准入类产业	禁止三类工业项目。	电镀工艺；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的产品。	《浦江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浦江水晶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对该区块的规划定位
		禁止新建部分二类工业项目，如：41 肉禽类加工；42 水产品加工；51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项目；52 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项目；58、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59、人造板制造；60、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61、家具制造；6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67、肥料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的工艺装备。		

		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69、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70、生物、生化制品制造；74、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10 煤气生产和供应等。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其他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禁止准入类产业。						
表1-4 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空间准入标准	① 区块	金华市浦江县经济开发区工业重点管控区（ZH33072620007）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二类工业项目。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符合该功能区的管控措施（详见表 1-6 符合性分析）
				一、禁止准入类行业： 1、禁止三类工业项目。 2、禁止新建部分二类工业项目，如：41 肉禽类加工；42 水产品加工；51 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项目；52 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项目；58、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59、人造板制造；60、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61、家具制造；6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67、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69、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70、生物、生化制品制造；74、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10 煤气生产和供应等。 二、禁止准入类工艺： 1、电镀工艺；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的工艺装备。 三、禁止准入类产品：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的产品。		本项目为日用玻璃制品制造业，不属于禁止准入行业，不涉及禁止准入工艺，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的产品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一、综合排放标准 1、规划区企业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浦江县第四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中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其中第一类污染物总银执行 GB18918-2002 表 3 选择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其他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二、行业排放标准 1、酸洗企业及含酸洗工序的其他企业（不含电镀企业）废水中总铁排放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 33/ 844-2011）。				本项目实施后执行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在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前，现有化学镀企业（镀银）化学镀工序废水中总银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标准(0.5mg/L)；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后，现有化学镀企业（镀银）化学镀工序废水中总银在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和废水总排放口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表 1 其他地区间接排放标准限值（0.1mg/L）。 3、电子工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废气：一、综合排放标准 1、无行业性排放标准的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3、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相关要求。 二、行业排放标准 1、含有工业涂装工序的企业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2、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3、合成树脂企业大气污染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1、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2、规划区内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相应标准； 3、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 固废：1、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1-2019)。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3、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大气污染物	SO ₂ (t/a)	规划期末	2.260	NO _x (t/a)	规划期末	14.23 8	VOCs (t/a)	规划期末	19.988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满足区域总量管控限值
		水污染物	COD _{Cr} (t/a)	规划期末	79.226	NH ₃ -N (t/a)	规划期末	3.988	危险废物 (t/a)	规划期末	111.441	
		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一级、二级标准；GB3095-2012 中无规定的特征因子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1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若该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则参考执行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及其他国外标准；非甲烷总烃以《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Cm 取值规定作为质量标准参考值（2.0 mg/m³）。 水环境：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水质标准。 土壤环境：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农用地和河道底泥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本项目实施后执行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GB15618-2018)中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																						
		声环境：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																						
	4	行业准入标准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浦江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等。	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技术规范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本项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符合性分析： 综上，经对照《浦江水晶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环境标准清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中相关要求。 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依据《关于浦江水晶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环保意见》（浦环函〔2022〕26 号），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h>序号</th><th>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1</td><td>进一步深化本规划与区域污染防治规划、产业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联系，完善规划方案文本，进一步明确规划产业定位；应根据产业发展功能定位进行统筹协调和优化发展，完善现有企业的转型升级措施，并严格按照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排污总量控制要求进行下一步建设和开发。</td><td>本项目满足《浦江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管控要求，污染物经替代削减后可满足减排要求</td><td>符合</td></tr><tr><td>2</td><td>需遵循循环经济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结合周边环境敏感情况，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关注区域现有企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水平的提升改造措施，新引进涉及废气排放的工业项目的控制要求。构建循环型生态产业链，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td><td>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区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td><td>符合</td></tr><tr><td>3</td><td>关注区域开发对规划区域内外的环境影响，规划区应科学合理建设环境绿化隔离防护带，确保环境居住安全；建立和完善环境事故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的影响。</td><td>本项目厂区距离最近敏感点宏亮村之间隔绿化带、农田，项目投产后拟建立环保管理体系，并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td><td>符合</td></tr><tr><td>4</td><td>加强区域现状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结合环境目标、规划实施情况和规划区开发进</td><td>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废水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进一步深化本规划与区域污染防治规划、产业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联系，完善规划方案文本，进一步明确规划产业定位；应根据产业发展功能定位进行统筹协调和优化发展，完善现有企业的转型升级措施，并严格按照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排污总量控制要求进行下一步建设和开发。	本项目满足《浦江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管控要求，污染物经替代削减后可满足减排要求	符合	2	需遵循循环经济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结合周边环境敏感情况，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关注区域现有企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水平的提升改造措施，新引进涉及废气排放的工业项目的控制要求。构建循环型生态产业链，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区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	符合	3	关注区域开发对规划区域内外的环境影响，规划区应科学合理建设环境绿化隔离防护带，确保环境居住安全；建立和完善环境事故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距离最近敏感点宏亮村之间隔绿化带、农田，项目投产后拟建立环保管理体系，并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4	加强区域现状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结合环境目标、规划实施情况和规划区开发进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废水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进一步深化本规划与区域污染防治规划、产业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联系，完善规划方案文本，进一步明确规划产业定位；应根据产业发展功能定位进行统筹协调和优化发展，完善现有企业的转型升级措施，并严格按照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排污总量控制要求进行下一步建设和开发。	本项目满足《浦江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管控要求，污染物经替代削减后可满足减排要求	符合																					
2	需遵循循环经济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结合周边环境敏感情况，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关注区域现有企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水平的提升改造措施，新引进涉及废气排放的工业项目的控制要求。构建循环型生态产业链，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区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	符合																					
3	关注区域开发对规划区域内外的环境影响，规划区应科学合理建设环境绿化隔离防护带，确保环境居住安全；建立和完善环境事故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距离最近敏感点宏亮村之间隔绿化带、农田，项目投产后拟建立环保管理体系，并根据相关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4	加强区域现状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结合环境目标、规划实施情况和规划区开发进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废水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	符合																					

		度，推进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建设。	限公司（四厂）处理，废气均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固废分类收集、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其他符合性分析	1.4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4.1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浦江县岩头镇晶石路 188 号 1 幢 6 楼，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浦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应标准、周边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相应标准。本项目按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防渗措施，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综合利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 根据《浦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江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			

知》（浦政发〔2024〕19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金华市浦江县经济开发区工业重点管控区（ZH33072620004），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控：

表1-6 浦江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从事香水喷雾器生产，属于日用玻璃制品业，为二类工业项目，并配套相应的“三废”治理措施，与最近的居民区之间间隔绿化带、农田。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水晶工业园区实施氟化物排放量削减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纳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集中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实施后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水晶工业园区氟化物污染物风险管控。	本项目从生产安全技术、储存单元风险、污染治理系统风险、工艺设备安全、电气电讯安全、消防及火灾等多方面建设风险防范实施设备并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并不断完善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采用了较先进的技术装备及改进了相应的生产工艺，使用电等清洁能源并注重节能减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	符合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符合《浦江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管控要求。

1.4.2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功能可维持现状。

1.4.3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项目完成后，企业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 和 VOCs。根据各类总量控制相关文件精神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水污染物 COD_{Cr}、NH₃-N 需要无需替代削减；项目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VOCs 按 1：1 比例替代削减。

1.4.4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浦江县岩头镇晶石路 188 号 1 幢 6 楼，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浦江水晶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浦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1.4.5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日用玻璃制品制造（C3054），属于二类项目，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该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通过浦江县经济商务局立项备案，备案号：2503-330726-99-02-541924，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5 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表1-7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对比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根据分析，项目使用的油性漆（施工状态下）、水性漆 VOCs 含量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相应的限值要求、喷枪清洗剂 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是

			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丝印油墨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网印油墨限值要求；通过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分析，本项目使用的各类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生产的水晶灯饰配件不属于落后产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浦江县上一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 1:1 替代削减。	是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采用密闭化的自动喷漆流水线，采用空气辅助无气喷涂进行作业。	是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根据分析，本项目所使用的油性漆（施工状态下）、水性漆 VOCs 含量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相应的限值要求；喷枪清洗剂 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是

			(GB38508-2020) 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丝印油墨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 表 1 水性油墨-网印油墨限值要求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全厂水性漆（非溶剂型原辅材料）使用比例 78.5%满足《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附件 1——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玻璃包装容器制造（C3055）行业整体替代比例≥30%限值要求。	是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要求企业设置密闭喷漆间，进行整体抽风，在水帘喷台后部安装抽风集气系统，烘道进出口、丝印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抽风，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设计不低于 0.3 米/秒。同时要求企业对 VOCs 物料储存、处理设施定期开展排查。	是
	升级改造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采用“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吸附装置和活性炭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是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	要求企业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并制定规范的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准则，	是

		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并由专人进行管理运维。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要求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巡查、检修，万一废气装置发生故障时，要求企业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不得设置应急旁路排空设施。	是
(2)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表1-8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涂装企业）比对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涂装工序使用传统高污染原辅料；	① 采用水性涂料、UV 固化涂料、粉末喷涂、高固体分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替代技术； ② 采用高压无气喷涂、静电喷涂、流水线自动涂装等环保性能较高的涂装工艺；	项目采用流水线自动涂装工艺，使用的水性漆、油性漆属于低挥发性涂料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 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未封口密闭；② 调配工序未密闭或废气未收集；	① 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② 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③ 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项目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喷涂过程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并同时加设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3	生产、公用设施密闭性	① 涂装生产线密闭性能差；② 含 VOCs 废液废渣储存间密闭性能差	① 除进出口外，其余生产线须密闭；② 废涂料、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③ 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项目设置密闭的调漆间、喷漆间，涉 VOCs 废料密闭储存于危废仓库内，并进行了合理的防渗漏包装。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 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② 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① 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② 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0.3m/s；	项目根据喷漆台尺寸设计废气收集风量，包装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0.3m/s。
5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污水处理站高浓池体未密闭加盖	①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② 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水外委处置，企业内不设废水处理设施。
6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 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② 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① 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② 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危废密闭包装，危废仓库密闭设置
7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不大，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8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建成后按要求设立各类台账,保存5年以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浦江县宏鑫涂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3 月，是一家专业从事香水喷雾器等玻璃制品制造、销售的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要，企业投资 300 万元，租用位于浦江县岩头镇晶石路 188 号的浙江鑫鸿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 幢 6 楼闲置厂房用于生产，租赁面积 2656m²，采用喷漆、丝印技术工艺，购置了自动化喷漆流水线、丝印机、烫金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500 万套香水喷雾器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通过浦江县经济商务局立项备案，备案号：2503-330726-99-02-541924（详见附件 1）。

2.1.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涉及工艺	对应目录条款	类别
1	玻璃制品制造 305	喷漆、丝印、烫金等	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报告表

2.1.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日用玻璃制品制造（C3054），不涉及“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天然气为燃料”的情形。因此，该企业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型，详见表 2-2。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6	玻璃制品制造 305	以煤、石油焦、油和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	其他

2.1.3 产品名称及生产规模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 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香水喷雾器	2500 万套

2.1.4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2-4。

表 2-4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浙江鑫鸿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 幢 6F 车间，租赁面积 2656m ² ，布置自动化喷漆流水线、丝网印刷机、烫金机、空压机等设备。	依托现有厂房，新增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车间内设有办公区域。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电。	
	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水	①除漆雾喷淋废水、水帘废水经加药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整体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新建
		②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废气	①项目喷漆废气经过水帘除漆雾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丝印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②液化气燃烧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固废贮存设施	车间内设有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	新建
	噪声	构筑物隔声、基础减振、消声设备。	新建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运输	均由供应商汽车运输。	/
	仓库	原材料及产品均存放于车间相应区域内。	新建
	危废仓库	车间西侧设有危废仓库，10m ² 。	新建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台数（台/套）
1	自动化喷漆流水线（配套 2 个静电除尘柜、1 个火焰处理柜、4 个喷涂柜、6 段烘道）	定制	1
2	丝网印刷机	-	10
3	烫金机	-	8
4	空压机	55kw	1

2.1.6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所需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最大暂存量 (t/a)	储存位置	备注
1	玻璃光瓶	固	2500 万只	纸箱装	50 万只	仓库	原料
2	喷雾器配件	固	2500 万套	纸箱装	50 万套	仓库	装配件
3	水性漆（底漆、面漆）	液	5.5	25kg/桶	0.5	油漆仓库	瓶身喷漆
4	油性漆（光油）	液	1	25kg/桶	0.5		
5	稀释剂	液	0.5	25kg/桶	0.5		
6	乙醇（75%）	液	0.025	25kg/桶	0.025		喷枪清洗
7	油墨	液	0.03	15kg/桶	0.03		丝网印刷
8	处理剂	液	0.1	25kg/桶	0.1		喷漆打底
9	液压油	液	0.35	175kg/桶	0.35	仓库	设备润滑
10	烫金纸	固	100 卷	成卷	10 卷	仓库	瓶身烫金
11	液化石油气	固	200m ³	15kg 钢瓶	5 瓶	车间	瓶身烧毛
12	水	液	403	/	/	市政管道	/
13	电	/	30 万度	/	/	电网	

(2) 油漆、稀释剂、处理剂、油墨成分

表 2-7 主要成分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
水性漆	水性丙烯酸树脂50%、水性甲醚化氨基树脂10%、水35%、有机硅助剂5%
油性漆	氨基树脂60%、颜料20%、二甲苯20%
稀释剂	乙酸丁酯15%、乙酸仲丁酯25%、二甲苯40%、PMA15%、乙二醇丁醚5%
处理剂	丙烯酸酯聚合物 44%~46%（取 44%）、N,N-二甲基乙醇胺 0~1%（取 1%）、水 53%~56%（取 55%）
丝印油墨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35%~40%（取 40%）、水溶性丙苯乳液 10%~15%（取 15%）、颜料 30%~40%（取 30%）、消泡剂 1%~2%（取 2%）、水 5%~10%（取 10%）、蜡 2%~3%（取 3%）

表 2-8 原辅材料理化性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是否风险物质
1	二甲苯	分子式：C ₈ H ₁₀ ，分子量：106.17，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甲苯的气味。熔点(°C)：-25.5，沸点(°C)：144.4；闪点(°C)：30；相对密度(水=1)：0.88；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爆炸上、下限（v%）：7.0-1.0。主要用作溶剂和用于合成油漆涂料。LD ₅₀ ：1364mg / kg（小鼠静注）	是

2	乙酸丁酯	分子式: $C_6H_{12}O_2$, 分子量: 116.16, 无色透明液体, 有果子香味。熔点($^{\circ}C$): -73.5, 沸点($^{\circ}C$): 126.1; 闪点($^{\circ}C$): 22; 相对密度(水=1): 0.88; 微溶于水, 溶于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爆炸上、下限 (v%): 7.5-1.2。用作喷漆、人造革、胶片、硝化棉、树胶等溶剂及用于调制香料和药物。LD ₅₀ : 13100 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9480 mg/kg (大鼠经口)	是
3	乙酸仲丁酯	分子式: $C_6H_{12}O_2$, 分子量: 116.16, 无色液体, 有果子香味。熔点($^{\circ}C$): -98, 沸点($^{\circ}C$): 112.3; 闪点($^{\circ}C$): 19; 相对密度(水=1): 0.86; 不溶于水, 可混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爆炸上、下限 (v%): 15-1.5。用作溶剂, 化学试剂, 调制香料。	是
4	PMA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分子式: $C_6H_{12}O_3$, 分子量: 132.16, 其外观呈无色透明液体状。熔点($^{\circ}C$): -87, 沸点($^{\circ}C$): 146; 闪点($^{\circ}C$): 42; 相对密度(水=1): 0.96; 可溶于水。爆炸上、下限 (v%): 13.1-1.3。是涂料行业中一种为了提高涂膜强度而不可缺少的辅助溶剂。	否
5	乙二醇丁醚	分子式: $C_6H_{14}O_2$, 分子量: 170.2, 无色液体, 略有气味。熔点($^{\circ}C$): -74.8, 沸点($^{\circ}C$): 170.2; 闪点($^{\circ}C$): 71; 相对密度(水=1): 0.90; 溶于水、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爆炸上、下限 (v%): 10.6-1.1。用作溶剂和测定铁、钼的试剂。属低毒类 LD ₅₀ : 2500 mg / kg(大鼠经口); 1200 mg/kg(小鼠经口)	否

(3) VOCs 原辅料合规性判定

表 2-9 VOCs 含量限值符合性分析

序号	原辅材料	密度 (g/cm ³)	VOCs成分占比 (%)	VOCs 含量 (g/L)	涂料产品技术要求
1	油性漆+稀释剂施工状态	0.843	46.7	393.3 ^①	≤420 g/L
2	水性漆	0.9	/	85 ^②	≤250 g/L
3	丝印油墨	/	0.5 ^③	/	≤30%

备注: ①根据物料 MSDS, 氨基漆密度为 0.866g/cm³、稀释剂密度为 0.8 g/cm³, 漆与稀释剂配备为 2:1, VOCs 含量=挥发份量/总用量, 密度=总用量/∑(单用量/密度); ②水性漆 VOCs 含量来自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 ③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来自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所用的涂料 VOCs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相关限量值要求, 油性漆+稀释剂施工状态下二甲苯总和含量 26.7%<35%, 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 表 5 相关限量值要求。

全厂水性漆(非溶剂型原辅材料)使用比例 78.5%满足《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附件 1——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玻璃包装容器制造(C3055)行业整体替代比例≥30%限值要求。

项目使用 75%乙醇作为油性漆喷枪清洗剂, 清洗产生的树脂、溶剂回用于调漆, 75%乙醇密度 0.86g/cm³, 折算 VOC 含量为 860g/L,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表 1 中 VOC 含量≤900g/L 的要求。

丝印油墨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表1水性油墨-网印油墨限值要求,不涉及GB38507-2020表A.1-油墨中不应人为添加的溶剂。

(4) 油漆用量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10 油漆用量与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类别	干膜厚度(μm)	油漆固含量(%)	上漆率(%)	干膜密度(kg/m³)	喷漆面积(m²)	理论油漆消耗量(t)	设计油漆使用量(t)
油性漆+稀释剂	23-25	53.3	70	1200	18750	1.387-1.508	1.5
水性漆	18-20	65	70	1130	106250	5.146-5.717	5.5

备注：①油漆消耗量（吨）=干膜厚度（微米）×面积(平方米)×10⁻⁹×密度÷固体含量（质量百分比）÷上漆率（%）；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玻璃光瓶平均喷涂面积50cm²/只，根据客户订单需求15%产品油性喷漆、85%产品水性喷漆，年产量2500万只，则油性漆、水性漆喷涂面积分别为18750m²、106250m²；③油性漆喷枪采用75%乙醇清洗，用量较少，清洗产生树脂、溶剂用于油漆调配。

由上表核算，项目油漆用量可满足产品喷漆需求，油漆用量合理。

2.1.5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浙江鑫鸿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 幢 6F 车间，租赁面积 2656 m²，车间内布置自动化喷漆流水线、丝网印刷机、烫金机、空压机等设备，厂区布局符合生产流程，方便管理。综上，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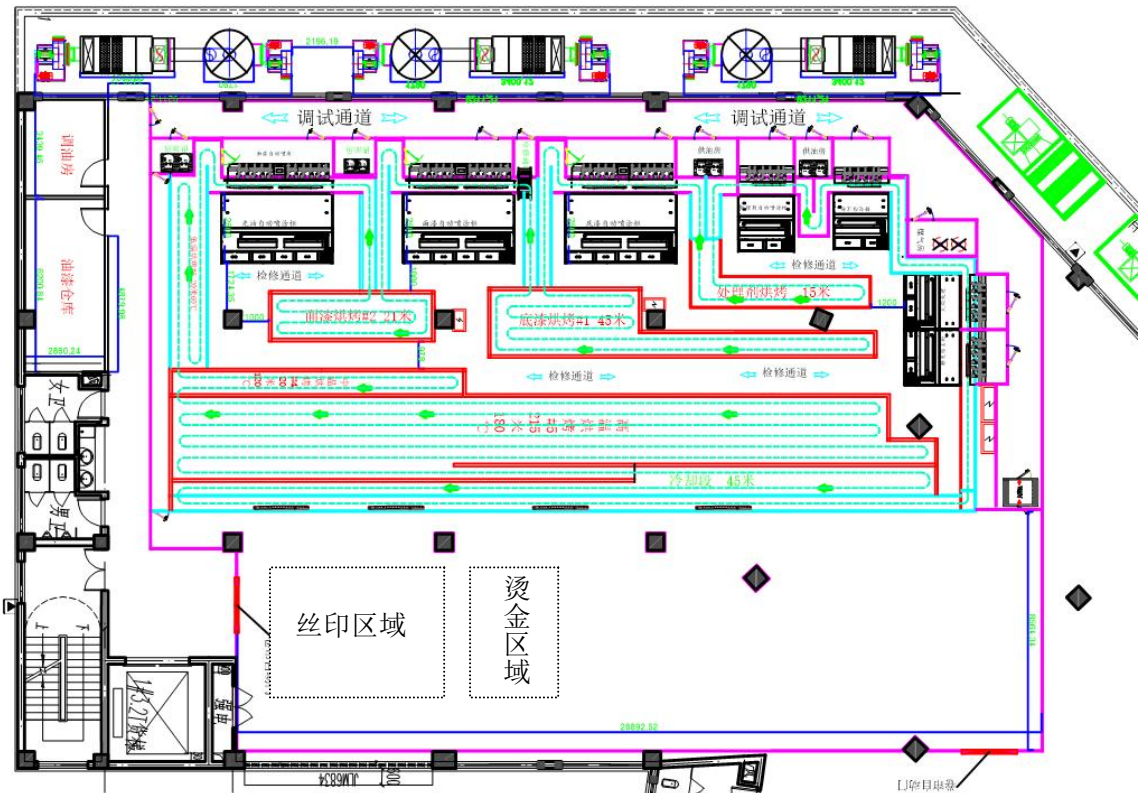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2.1.6 物料平衡

(1) 水平衡

根据分析，本项目水平衡分析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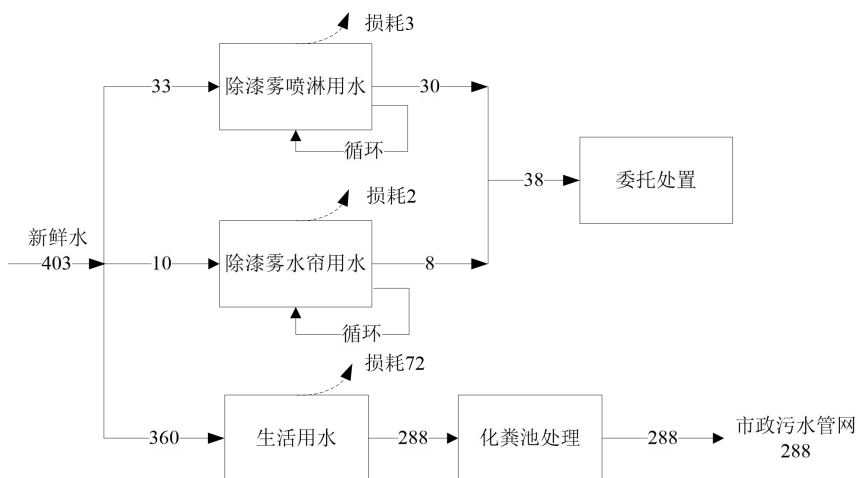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 涂装、丝印工序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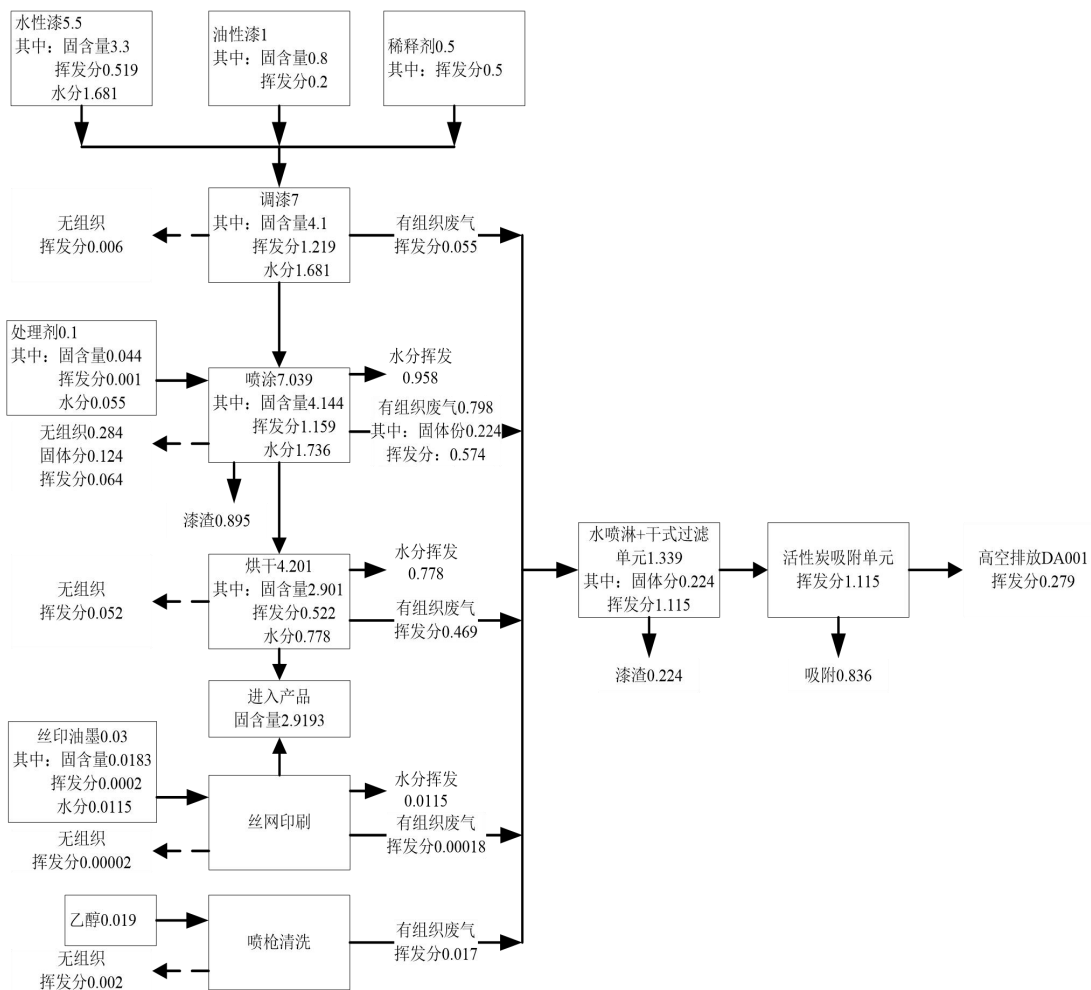


图2-3 本项目涂装、丝印工序物料平衡图（单位：t/a）

2.1.7 劳动定员及生产组织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二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4800h，厂内不提供食宿。

2.1.8 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环保设施一次性投资费用估算见下表。

表 2-11 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估算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金额（万元）
1	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管网、废水管网	10
2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及废气管线等	20
		车间通风系统	10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	1
		危废暂存间及危废处置	3
4	噪声	噪声控制措施（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	1
5	风险	应急物资等	5
6	合计		50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6.7%。

2.2 工艺流程

2.2.1 项目工艺及产污流程

（1）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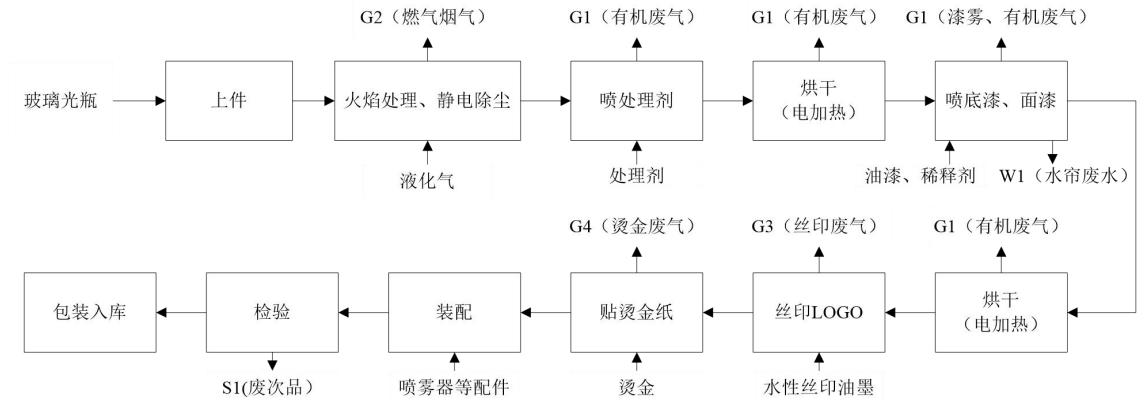


图 2-4 香水喷雾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火焰处理、静电除尘：外购玻璃光瓶进行喷漆前，先进入静电除尘柜，再用液化气燃烧的火焰进行烧毛处理，该过程产生燃气烟气（G2），二次进入静电除尘柜，用于清洁瓶身表面颗粒物，以保证喷漆质量，除尘后通过电加热丝对玻璃瓶预热，防止回潮。

②喷漆：本项目设置一条自动化喷漆流水线（配套 4 个喷涂柜、6 段烘道）及 1 个调漆房，调漆和喷漆均在密闭房间内进行。喷漆前先喷涂处理剂（水性丙烯酸乳液）打

底，再根据客户需求喷涂水性漆或油性漆，喷漆使用大流量低压力（HVLP）喷枪喷涂，将漆喷漆到玻璃瓶表面，漆在空气压力作用下雾化，喷到玻璃瓶外表面上形成均匀的保护层。此过程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G1）、水帘废水（W1）。

③烘干、冷却：喷漆后产品进入烘道进行烘干，分为低温、中温、高温烘烤（温度分别为 60℃、120℃、180℃），以电为能源，烘干后经流水线自然冷却，该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1）。

④丝印：经喷漆后的瓶身上需印上文字或者标签，采用丝网印刷的方式进行，丝印板均为外购，本项目无制版工序。丝印是把油墨通过特制的网格漏印在产品上面形成图文，利用丝印机将油墨机械式地印刷到产品表面，该过程会产生丝印废气（G3）；丝印板使用后采用粘水抹布清洁，该过程产生废抹布手套（S10）。

⑤烫金：烫金机是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在瓶身上压印出金色文字或图案。项目烫金机的烫金时间为 0.4~0.7 秒，印压力 0.2 吨，烫金温度 135℃左右，烫金不添加使用溶剂原料。烫金过程会产生微量烫金废气（G4）以及废烫金纸（S8）。

2.2.2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12 本项目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物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水帘废水 W1	喷漆除漆雾	COD _{Cr} 、SS、石油类、二甲苯
	喷淋废水 W2	废气处理	COD _{Cr} 、SS、石油类、二甲苯
	生活废水 W3	职工生活	COD _{Cr} 、氨氮
废气	漆雾、有机废气 G1	喷漆、烘干	颗粒物、VOCs（二甲苯、乙酸丁酯等）、臭气浓度
	燃气废气 G2	火焰处理	SO ₂ 、颗粒物、NO _x
	丝印废气 G3	丝网印刷	非甲烷总烃
	烫金废气 G4	烫金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废次品 S1	检验	玻璃、塑料等
	废包装材料 S2	原料使用	废塑料等包装
	废包装桶 S3	油漆、稀释剂、油墨使用	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桶
	漆渣 S4	水帘、水喷淋除漆雾	废树脂
	废活性炭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S6	废气处理	沾染漆渣的过滤棉
	废液压油 S7	液压油更换	废矿物油
	废油桶 S8	液压油使用	沾染液压油的包装桶

		废烫金纸 S9	烫金	塑料纸
		废抹布手套 S10	丝网板清洁	含油墨的抹布手套
		水帘、喷淋废液 S11	水帘、喷淋水更换	含油漆废液
		生活垃圾 S12	员工生活	有机物等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Leq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浦江县晶石路 188 号，该地块不存在相关历史遗留的环保问题，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相关环保问题。			

表 3-3 项目所在区域 TSP 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采样 频次	采样日期及结果（单位：mg/m ³ ）		
			2022.7.22 14:00-次日 12:00	2022.7.23 14:00-次日 12:00	2022.7.24 14:00-次日 12:00
TSP	仙华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	1	0.091	0.106	0.095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测点 TSP 的日均值浓度范围 0.091~0.106，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35.3%，日均值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

本环评采用浦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于 2023 年对浦阳江黄宅断面和浦阳江上仙屋断面的监测数据，结果见表 3-4。

表 3-4 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污染物 断面		pH 值	氨氮	COD _{Mn}	溶解氧	BOD ₅	COD _{Cr}	总磷	石油类
黄宅	范围	7.3~7.7	0.13~0.95	2.1~5.2	7.3~8.89	1.8~2.8	9~16	0.088~0.195	0.02~0.04
	均值	7.47	0.30	4.1	8.10	2.3	12	0.147	0.03
上仙屋	范围	7~8	0.08~0.52	4.8~6.3	6.5~10.7	< 0.5~3.5	10.8~25	0.106~0.171	< 0.01~0.03
	均值	7	0.29	5.3	7.8	1.9	17	0.14	<0.01
III类水质标准		6-9	≤1	≤6	≥5	≤4	≤20	≤0.2	≤0.05

由监测结果可知，2023 年浦阳江黄宅断面和浦阳江上仙屋断面水质较好，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3.1.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不进行现状监测。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利用已有的厂区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3.1.6 地下水、土壤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细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 (厂房边界 500m 范围)</td><td>宏亮村</td><td>784982</td><td>3265895</td><td>村庄</td><td>人群</td><td rowspan="3">二类区</td><td>东北</td><td>~90</td></tr><tr><td>官山头村</td><td>785223</td><td>3265730</td><td>村庄</td><td>人群</td><td>东北</td><td>~275</td></tr><tr><td>倪山村</td><td>784861</td><td>3266099</td><td>村庄</td><td>人群</td><td>北</td><td>~420</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8">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8">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8">属于产业园区内利用现有已建厂房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 colspan="9">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时区：50），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规划敏感保护目标。</td></tr></table>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厂房边界 500m 范围)	宏亮村	784982	3265895	村庄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90	官山头村	785223	3265730	村庄	人群	东北	~275	倪山村	784861	3266099	村庄	人群	北	~420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属于产业园区内利用现有已建厂房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时区：50），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规划敏感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厂房边界 500m 范围)	宏亮村	784982	3265895	村庄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90																																																														
		官山头村	785223	3265730	村庄	人群		东北	~275																																																														
		倪山村	784861	3266099	村庄	人群		北	~420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属于产业园区内利用现有已建厂房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时区：50），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规划敏感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具备纳管条件，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氨氮为 35mg/L、磷 8mg/L），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具体见表 3-6；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尾水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的规定，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级 A 标准，见表 3-7。

表 3-6 污水纳管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类型 \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石油类	动植物油
三级	6-9	≤400	≤300	≤500	≤35	≤8	≤20	≤100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备注
1	COD _{Cr}	≤4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
2	氨氮	≤2（4） ¹ mg/L	
3	总氮	≤12（15） ¹ mg/L	
4	TP	≤0.3mg/L	
5	BOD ₅	≤1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	SS	≤10mg/L	
7	pH	6~9	
8	石油类	≤1 mg/L	
9	动植物油	≤1 mg/L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有组织工艺废气排放限值（DA001）

本项目属于日用玻璃制品制造（C3054），喷漆、烘干、丝印废气经同一套设施处理后由 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废气从严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 1 标准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标准限值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标准限值，具体如下：

表 3-8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	GB 26453—2022 表 1 标准限值， mg/m ³	GB 41616—2022 表 1 标准限值， mg/m ³	DB 33/2146-2018 表 1 标准限值， mg/m ³	项目 DA001 排气 筒废气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30	30	30	30
NMHC	80	70	80	70

苯系物	40	15	40	15
乙酸酯类	/	/	60	60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1000	1000
苯系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乙苯和苯乙烯。				
(2) 无组织废气				
①厂界要求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中表 4 标准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3 标准，由于该标准的特征因子不全，故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其中厂界 SO ₂ 、NO _x 、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企业边界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表 6）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1	苯系物	所有	2.0	DB 33/2146-2018 表 6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4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GB 16297-1996 表 2
5	颗粒物	/	1.0	
6	SO ₂	/	0.40	
7	NO _x	/	0.12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等控制要求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参照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附录 B.1 规定的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 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5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15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4 总量控制

3.4.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等，浙江省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有 COD_{Cr}、NH₃-N、SO₂、NO_x 和 VOCs。根据项目的特征，本评价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COD_{Cr}、NH₃-N、SO₂、NO_x 和 VOCs。

3.4.2 项目总量控制目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完成后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2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汇总表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替代削减比例	替代削减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 _{Cr} （t/a）	0.012	无需替代削减	0	0.012
NH ₃ -N（t/a）	0.001	无需替代削减	0	0.001
SO ₂ （t/a）	1.4×10 ⁻⁴	1:1	1.4×10 ⁻⁴	1.4×10 ⁻⁴

NO _x (t/a)	0.0012	1:1	0.0012	0.0012
VOCs (t/a)	0.403	1:1	0.403	0.403

3.4.3 总量平衡方案和措施

(1)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因此，公司排放水污染物 COD_{Cr} 和 NH₃-N 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

(2)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 SO₂、NO_x 按 1: 1 比例替代削减。

(3)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 号）文件，“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浦江县空气质量达标且属于一般控制区，因此 VOCs 替代比为 1:1。

综上所述，按以上总量指标落实，项目建设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现有厂房从事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仅作适应性改造，建设阶段主要为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废气															
	4.1.1 废气污染源强															
	①正常工况下：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相关规定，本报告对本项目污染源源强进行了核算。具体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喷漆、烘干、丝印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漆雾	有组织	1.119	0.233	23.3	90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10000	>99.9	是	极少量	极少量	<1	4800
			二甲苯		0.36	0.075	7.5				0.090		0.019	1.9		
			乙酸丁酯		0.068	0.014	1.4				0.017		0.004	0.4		
非甲烷总烃			1.115		0.232	23.2	0.279				0.058		5.8			
喷漆、丝印车间		SO ₂	无组织	1.4×10 ⁻⁴	2.9×10 ⁻⁵	/	/	/	/	/	1.4×10 ⁻⁴	2.9×10 ⁻⁵	/	4800		
		烟尘		4.4×10 ⁻⁵	9.2×10 ⁻⁶	/					4.4×10 ⁻⁵	9.2×10 ⁻⁶	/			
		NOx		1.2×10 ⁻³	2.5×10 ⁻⁴	/					1.2×10 ⁻³	2.5×10 ⁻⁴	/			
		漆雾		0.124	0.026	/					0.124	0.026	/			
		二甲苯		0.04	0.008	/					0.04	0.008	/			

		乙酸丁酯		0.008	0.002	/						0.008	0.002	/	
		非甲烷总烃		0.124	0.026	/						0.124	0.026	/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各污染物排气筒信息及排放标准汇总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放标准及限值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标准名称
喷漆、烘干、丝印	喷漆、烘干废气	颗粒物	35	0.5	40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119.561602 E 29.291562 N	一般排放口	30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70	/	
		苯系物								15	/	
		乙酸酯类								60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1000	/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3 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1 次/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标准
		乙酸酯类、臭气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标准
无组织	企业边界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乙酸丁酯	1 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
		颗粒物、SO ₂ 、NO _x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厂区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22）表 B.1 规定的限值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漆雾、有机废气（G1）、燃气废气（G2）、丝印废气（G3）、烫金废气（G4）。

①漆雾、有机废气（G1）

本项目根据客户需求使用油性漆或水性漆喷涂，其中年使用水性处理剂 0.1t、水性漆 5.5t、油性漆 1t/a、稀释剂 0.5t/a。调漆、喷漆、烘干过程会产生漆雾及有机废气。本环评按不利因素考虑，将各挥发份组分按完全挥发考虑。参考《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附表 2，油性漆调漆工序挥发量为 5%，喷漆工序挥发量为 55%，烘干工序挥发量为 40%，详见表 4-4、表 4-5。

表 4-4 油漆、稀释剂物料产生情况及去向

物料		用量 t/a	调漆	喷漆	烘干
处理剂 0.1t/a	固体份 44%	0.044	/	漆雾 30% 上漆率 70%	/
	其他挥发份 1%	0.001	/	挥发 60%	挥发 40%
	水份 55%	0.055			
水性漆 5.5t/a	固体份 60%	3.3	/	漆雾 30% 上漆率 70%	/
	其他挥发份（按检测数据计算）	0.519	挥发 5%	挥发 55%	挥发 40%
	水份（余量）	1.681			
油性漆 1t/a	固体份 80%	0.8	/	漆雾 30% 上漆率 70%	/
	二甲苯 20%	0.2	挥发 5%	挥发 55%	挥发 40%
稀释剂 0.5t/a	二甲苯 40%	0.2	挥发 5%	挥发 55%	挥发 40%
	乙酸丁酯 15%	0.075			
	其他挥发份 30%	0.225			

表 4-5 喷漆、烘干废气产生情况

组分	合计	调漆	喷漆	烘干
处理剂+水性漆				
颗粒物（t/a）	1.003	/	1.003	/
其他挥发份（t/a）	0.52	0.026	0.287	0.207
水性漆				

颗粒物 (t/a)	0.24	/	0.24	/
二甲苯 (t/a)	0.4	0.02	0.22	0.16
乙酸丁酯 (t/a)	0.075	0.004	0.041	0.03
其他挥发份 (t/a)	0.225	0.011	0.124	0.09

备注：本项目喷枪清洗在喷漆间内进行，洗枪水（75%乙醇）用量 0.025t/a，洗枪废气（非甲烷总烃）按乙醇全部挥发计，则产生量 0.019t/a。

本项目设有封闭的调漆间、喷漆间，喷漆间内设水帘喷台，水帘喷台后部安装抽风集气系统，烘道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本项目喷漆废气经水帘净化漆雾后，与烘干废气进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 35m 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有机废气产生、排放源强详见表 4-8。

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项目涂料中含有树脂及溶剂，具有一定的气味。根据对同类型车间的现场踏勘，正常情况下车间内能闻到少许的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对照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项目车间内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臭气浓度约 2000（无量纲）），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有气味，恶臭等级在 1 级左右。项目涂装工序废气集气后经处理后排放，臭气浓度有组织浓度<500（无量纲），车间内臭气浓度较低，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②燃气废气（G2）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玻璃瓶身火焰处理采用液化石油气加热，年耗液化石油气 200m³，运行过程产生烟气主要为 SO₂、烟尘、NO_x，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液化石油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6 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排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液化石油气	工业废气量	m ³ / m ³ 原料	33.4	/

	SO ₂	kg/ m ³ -原料	0.000002S	直排
	烟尘	kg/ m ³ -原料	0.000220	直排
	NO _x	kg/ m ³ -原料	0.00596	直排

注：S 为含硫量，符合《液化石油气》（GB11174-2011）中总硫含量≤343mg/m³，本环评取 S=343

项目燃烧机排放的 SO₂、烟尘、NO_x 属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工作时间按 4800h/a 计，其大气污染物按照表 4-6 产排系数进行计算，详见下表。

表 4-7 液化石油气燃烧烟气及其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处理前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处理后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烟气量	6680Nm ³ /a	/	直排	6680Nm ³ /a	/
SO ₂	1.4×10 ⁻⁴	2.9×10 ⁻⁵		1.4×10 ⁻⁴	2.9×10 ⁻⁵
烟尘	4.4×10 ⁻⁵	9.2×10 ⁻⁶		4.4×10 ⁻⁵	9.2×10 ⁻⁶
NO _x	1.2×10 ⁻³	2.5×10 ⁻⁴		1.2×10 ⁻³	2.5×10 ⁻⁴

③丝印有机废气（G3）

根据客户需求，通过丝印机在玻璃瓶表面印刷文字、图形或图象，自然晾干。本项目年消耗水性油墨 0.03t，丝印和自然晾干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水性油墨 VOCs 实测含量为 0.5%，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02t/a。本项目在丝网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与喷漆、烘干废气一并进入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 35m 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有机废气产生、排放源强详见表 4-8。

喷台、烘道、丝印废气采用密闭车间、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75%、处理风量 10000 m³/h，工作时间按 4800h/a 计，本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4-8 本项目喷漆、烘干废气产排情况

分类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削减量 t/a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废气 DA001	漆雾	1.119	0.233	1.119	极少量	极少量	<1
	VOCs	1.115	0.232	0.836	0.279	0.058	5.8

	其中	二甲苯	0.36	0.075	0.270	0.090	0.019	1.9
		乙酸丁酯	0.068	0.014	0.051	0.017	0.004	0.4
		其他挥发份	0.688	0.143	0.520	0.172	0.036	3.6
无组织 废气		漆雾	0.124	0.026	0	0.124	0.026	/
		VOCs	0.124	0.026	0	0.124	0.026	/
	其中	二甲苯	0.04	0.008	0	0.04	0.008	/
		乙酸丁酯	0.008	0.002	0	0.008	0.002	/
		其他挥发份	0.076	0.016	0	0.076	0.016	/

本项目设 4 个喷涂柜（1 个油性、2 个水性、1 个水性处理剂），每个喷涂柜配套一把喷枪，喷枪速率均为 35ml/min，施工过程油性漆密度为 0.843g/cm³，水性漆密度为 0.9g/cm³，则喷漆过程油性漆最大喷涂量为 1.8kg/h，水性漆最大喷涂量为 5.67kg/h，根据油成分计算，VOCs 最大产生速率为 1.38kg/h，经处理后最大排放速率为 0.31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31.05mg/m³，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④烫金有机废气（G4）

烫金过程使用烫金膜在生产时有预涂在烫金膜上的脱离层和粘胶层，通常是有机硅树脂和热塑性树脂成分，在烫金高温条件下极少量树脂会受热分解释放有机废气。用于纸张上的烫金工艺由于不需要外加溶剂，而且烫金通常只是烫印一部分面积的图案和文字，烫金膜的消耗用量较小，通常烫金工艺只产生极微量有机废气，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属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非正常工况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中，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损坏等因素会使废气治理设备处理效率下降（以项目达产后 DA001 排气筒为例），将导致非正常排放发生。本次评价按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下降至 50%，经计算，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非正常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主要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预计年发生频次
DA001	故障	颗粒物	0.146	14.6	1	1次/年

		二甲苯	0.047	4.7		
		乙酸丁酯	0.009	0.9		
		其他挥发份	0.088	8.8		

应对措施：项目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时，与环保处理装置联动，做到处理装置提前开启延后关闭，确保不会出现因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排放；废气处理设备检修期间应停止生产；加强各废气处理设施中风机等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制定日常检查方案并专人负责，确保设备正常、稳定运转；建立环保设备台账记录制度，安排专人对各环保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检测维修情况进行记录，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废气排放达标；废气净化设备故障等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应停止产污工序，待检维修后再恢复。

4.1.3 废气处理可行性和排放达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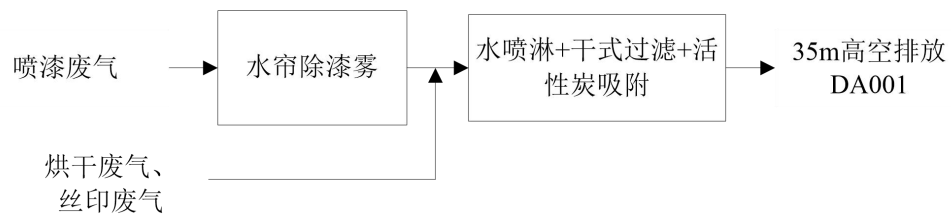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0 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方式

工序	生产设备数量及收集方式	工艺	罩口尺寸	罩口风速 m/s	理论风量 m³/h	设计风量 m³/h	集气效率%	处理效率%
喷漆间	设 4 个水帘喷漆柜，配套集气装置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	长×宽 1.2m×1m	≥0.3	5184	10000	90	75
烘道	烘道进出口上方集气口收集（8 个）		长×宽 0.5m×0.5m	≥0.3	2160		90	75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可采用“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氧化、吸附+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等技术。本项目喷漆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该技术规范中的推荐可行技术。

	根据表 4-1 汇总分析，本项目中喷漆、烘干、丝印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结合上述排放源强、排放标准可知，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所采用的污染治理设施均属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4.1.4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良好；项目位于工业区内，厂房距离保护目标有足够的距离控制；项目采取密闭空间、集气罩等废气收集措施后，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强度大大降低；收集的废气经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治理设施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均能达标排放，最终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废气污染物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有限，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能满足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废水

4.2.1 废水污染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等相关规定，本报告对本项目污染源源强进行了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工序	污染源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³/h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废气处理	水帘废水、喷淋废水	生产废水	COD _{Cr}	物料衡算法	16	2000	0.03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是	物料衡算法	0	/	/	/
			SS			600	0.01							/	/	
			石油类			50	0.001							/	/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排污系数法	288	350	0.101	化粪池+污水厂	0.06	/	是	物料衡算法	288	40	0.012	4800
			氨氮			35	0.01							2	0.001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 NH ₃ -N	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生活污水 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信息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监测要求和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类 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 方式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监测要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一般 排放 口	119.561554E	29.291204 N	间接 排放	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 属于冲击 型排放	/	/	/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备注：废水排放口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废水主要为水帘废水（W1）、除漆雾喷淋废水（W2）和员工生活污水（W3）。 （1）水帘废水，W1 本项目共设置 4 个水帘喷漆台，单个水帘台内循环水量为 0.6m³，水帘循环水经加药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足，水帘水 2 个月整体更换一次，按年生产 10 个月计，水帘废水产生量约为 1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2）除漆雾喷淋废水，W2 本项目除漆雾水喷淋塔会产生一定量的喷淋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设计方案，喷淋设备尺寸为Φ1.5m×H3.5m，循环水箱容积 0.8m³，共 1 套喷淋塔，该废水经加药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足，喷淋水 2 个月整体更换一次，按年生产 10 个月计，则年产生量为 4t，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依托可行性：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注册地址位于浦江县浦南街道万湖一路 7 号，持有经营许可证(3307000107)具有处置 HW49 桶类危险废物质资，以及经营许可证(浙小危收集第 00064 号)具有收集、贮存 HW03、W08、HW09、HW12、HW49 等 5 大类危险废物质资，本项目水帘废水、除漆雾废水属于 HW12 类危险废物，依托该公司收集可行。 （3）员工生活污水，W3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不在厂内住宿，平均用水量按 60L/人·d 计，废水排放系数按 80%计，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88t/a。生活污水主要是含有粪便的卫生冲洗废水组成。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废水中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约为 COD_{Cr}350mg/L，NH₃-N 35mg/L，其污染物产生量约为 COD_{Cr}0.101t/a，NH₃-N0.01t/a。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中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进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后排入浦阳江，即 COD_{Cr}40mg/L，NH₃-N 2mg/L，最终排入环境的量为 COD_{Cr}0.012t/a，NH₃-N0.001t/a。
--------------	---

4.2.3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有毒有害的特征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水质一般为：COD_{Cr}350mg/L，NH₃-N35mg/L。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污水进入化粪池经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性有机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由以上分析可知，化粪池出水 COD_{Cr} 浓度可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500mg/L），NH₃-N 浓度可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规定的限值（≤35mg/L）。

4.2.4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接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本项目污水主要以 COD_{Cr}、NH₃-N 为主，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纳管标准，项目建成后全厂纳管排放量为 0.96t/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4.5 万 m³/d）的极小比例，根据金华市住建局《关于公布全市 2023 年 1-12 月份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情况的通知》显示，该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1-12 月份平均运行负荷率为 96.03%，余量可满足本项目废水纳管处理量要求，废水类型与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工艺相匹配，同时满足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4.3 噪声

4.3.1 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为自动化喷漆流水线、丝网印刷机、烫金机、空压机、泵、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转噪声。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表 A.3，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 类型	降噪前单机声 功率级[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单机声 功率级[dB(A)]	持续时间 (h)
喷漆、 烘干	自动化喷漆 流水线	频发	80	选购低噪声、低 振动型设备；车 间内合理布局； 基础减振；建筑 隔声；隔声罩；	60	4800
丝印	丝网印刷机	频发	75		55	
烫金	烫金机	频发	75		55	

辅助	空压机	频发	80	降噪量按 20dB(A)计。	60	
	泵	频发	80		60	
	风机	频发	85		65	

本项目噪声监测信息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15 本项目噪声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 _{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备注：频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确定。

4.3.2 噪声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拟采用室内布置设备、基础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经采取有效措施后，预计厂界噪声排放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根据分析，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敏感性一般。总体上，项目的正常生产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为了确保厂界声环境质量达标，本环评仍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具体防治措施：①合理规划设备布局，生产过程中关门、关窗，必要时安装隔声玻璃、吸声性能良好的吸声体。②项目设备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均应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④加强厂区绿化，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噪声防护设备的配置，降低噪声对工作环境中工作人员的伤害。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及产生量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7—2019），确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类别及编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S1	检验	废次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固	/	1	暂存一般固废间内	委托利用	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1	/
S2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	固	/	3	暂存一般固废间内	委托利用	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3	/
S9	烫金	废烫金纸		/	固	/	2	暂存一般固废间内	委托利用	委托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2	/
S3	油漆、稀释剂、油墨使用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	T/In	0.143	暂存危废仓库内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0	0.143
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	T	8.3	暂存危废仓库内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0	8.3
S6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	T/In	0.5	暂存危废仓库内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0	0.5
S4	水帘台、废水处理	漆渣		HW12 (900-252-12)	固	T, I	2.8	暂存危废仓库内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0	2.8
S7	液压油更换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	T, I	0.35	暂存危废仓库内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0	0.35
S8	液压油使用	废油桶		HW08 (900-218-08)	固	T, I	0.01	暂存危废仓库内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0	0.01
S10	丝网板清洁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固	T/In	0.1	暂存危废仓库内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0	0.1
S11	水帘、喷淋水更换	水帘喷淋废液		HW12 (900-252-12)	液	T, I	16	暂存危废仓库内	委托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0	16
S1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	/	6	分类暂存入垃圾桶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6

4.4.2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①废次品

产生于检验工序，根据生产经验估算，产生量约 1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

产生于玻璃光瓶、喷雾器配件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外包装，产生量约 3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桶

项目油漆、稀释剂、处理剂、油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物料衡算，25kg 包装桶产生 284 只，按 0.5kg/只计；15kg 包装桶产生 2 只，按 0.3kg/只计，合计重量 0.143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900-041-49），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漆渣

产生于水帘台及喷淋废水捞渣过程，根据物料衡算，漆渣产生量（绝干量）1.119t/a，按 60% 含水率计，则重量约为 2.8t/a，属于 HW12 类危险废物（900-252-12），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见下表：

序号	风量（Q）范围 Nm ³ /h	VOCs 初始浓度范围 mg/Nm ³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 吨（按 500 小时使用 时间计）
1	Q<5000	0~200	0.5
2		200~300	2
3		300~400	3
4		400~500	4
5	5000≤Q<10000	0~200	1
6		200~300	3
7		300~400	5
8		400~500	7
9	10000≤Q<20000	0~200	1.5
10		200~300	4
11		300~400	7
12		400~500	10

本项目活性炭废气吸附量为 0.836t/a，活性炭按 15% 吸附能力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6.4t/a，根据废气设计方案，本项目设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内活

性炭装载量 1.5t/套，可满足技术指南要求，活性炭更换频次为 5 次/年，加上废气吸附量，产生废活性炭 8.3t/a，废活性炭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900-039-49），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过滤棉

项目水喷淋后采用“干式过滤”工艺处理，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5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900-041-49），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烫金纸

产生于烫金工序，根据物料衡算，废烫金纸产生量约 2t/a，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⑧废液压油

产生于设备的液压油更换工序，根据物料衡算，废油及其包装桶产生量为 0.36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900-218-08），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废油桶

产生于液压油使用工序，产生量 2 只/年，按 5kg/只计，产生量为 0.01t/a，属于 HW08 类危险废物（900-249-08），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废抹布手套

产生于丝印板清洁工序以及员工日常生产，根据经验估算，产生量约 0.1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900-041-49），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⑪水帘、喷淋废液

根据物料衡算，废液产生量为 16t/a，属于 HW12 类危险废物（900-252-12），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⑫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1kg/d 计，本项目员工 20 人，则产生量为 6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4.3 项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

1	危废 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车间西 侧	10m ²	袋装	0.5t	12个月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t	2个月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0.5t	12个月
4		漆渣	HW12	900-252-12			袋装	3t	6个月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35t	12个月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叠	0.01t	12个月
7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0.1t	12个月

备注：水帘、喷淋废液直接从设备内抽走转运处置，不在厂内暂存。

根据上表贮存周期判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以满足本项目贮存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处理后，基本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贮存要求。

4.4.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含VOCs废料（渣、液）以及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484、GB 18597、GB 30485、HJ 2025 和 HJ 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5 地下水、土壤

4.5.1 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项目，不涉及土壤盐化、碱化、酸化等影响，故通常来说，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结合企业原辅材料使用、贮存情况，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房 6 层，一般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

4.5.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全方位进行控制，主要防治措施如下：

①源头控制：主要为防泄漏、防流散措施。原辅材料根据理化性质分类存放。生产过程中加强巡检，对管道、设备、污水管道等采取控制措施，防止跑、冒、滴、漏。如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固废暂存场所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做好废气排放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厂区及周边绿化，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尽可能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②分区防渗：企业现有厂房已按分区防控的原则做好防渗措施，对于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露的地上构筑物进行防渗处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规定的防渗要求。

表 4-18 防渗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原辅料仓库、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油漆 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4.5.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结果,并根据行业特点等,本项目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设置防渗工程,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及巡查,定期检查防渗地面的破损情况,以便及时作出修补措施,防止地面有裂隙造成废液长期渗漏污染地下水,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4.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区内,不新增用地,利用已有的厂区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影响。

4.7 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根据调查,企业生产过程中的风险物质主要是油漆、稀释剂(二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仲丁酯)、液压油、液化石油气、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等),油漆、稀释剂储存在油漆仓库内,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液压油由包装桶储存,液化石油气由钢瓶储存。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调查，项目物料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单元实际存储量(t)	q/Q
1	油漆、稀释剂成分	二甲苯	10	0.3
2		乙酸丁酯	10	0.075
3		乙酸仲丁酯	10	0.125
4	液压油		2500	0.35
5	危险废物		50	6
6	液化石油气		10	0.075
7	合计			0.17764

注*：乙酸丁酯、乙酸仲丁酯临界量参照乙酸乙酯临界量 10t；危险废物的临界量参照 HJ 169-2018 表 B.2 中的 50t；液化石油气临界量参照甲烷临界量 10t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等于 0.17764<1，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环境风险分析见下表。

表 4-20 环境风险分析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浦江县宏鑫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套香水喷雾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浦江县岩头镇晶石路 188 号 1 幢 6 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56 分 16.563 秒	纬度	29 度 29 分 15.98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漆、稀释剂（位于油漆仓库），危险废物（位于危废仓库），液压油由包装桶储存，液化石油气由钢瓶储存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1)生产过程环境风险辨识 a.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根据分析，液化石油气钢瓶有可能发生破损导致液化石油气泄漏，遇明火从而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物料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因设备泄漏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容易造成泄漏。项目油漆、稀释剂一旦泄漏非常容易挥发造成大气污染。 b.水污染事故风险 根据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的水污染事故主要是在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的消防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不当操作有引发二次水污染的可能（受污染的消防水直接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染水环境）。			

		c.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风险 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如管理或处置不当，原辅材料、生产废水、危险废物泄漏可能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2)储运过程环境风险辨识 据调查，厂外主要采用汽车运输为主，项目所有原辅材料和产品采用汽车运输，由供应商或用户组织车辆运输。汽车运输过程有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如撞车、侧翻等，一旦发生此类事故，有可能包装桶盖子被撞开或桶被撞破，则有可能导致物料泄漏。 贮存区事故主要是泄漏，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液体物料均以包装桶形式包装，只要贮存区周围按规范要求设有防火堤和分隔堤，而且堤内体积大于对应包装容器的容积，所有泄漏品将会限制在防火堤内，可以全部截留和回收，不会进入雨水管道或外泄入地表水体从而危害水环境。因此贮存区泄漏事故的可能影响的对象是大气环境质量。 (3)公用工程环境风险辨识 就本项目而言，公用工程主要是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主要为净化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使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空。对于该类排放事故，在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情况下，一般企业可在1小时内得以修复正常。发生该类事故时，主要是对有组织高空排放源强有较大影响。 (4)伴生/次生环境风险辨识 事故类型主要为泄漏发生后，由于应急预案不到位或未落实，造成泄漏物料流失到雨水管网，污染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如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操作工人需持证上岗；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制定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大面积泄漏；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②加强运输过程的管理。如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运输易燃可燃化学品车辆必须持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驾驶员、押运员必须经消防安全培训合格，方可开展第三方物流运输；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运输过程中严禁与明火、高热接触。 ③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 ④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企业应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必须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上岗工作。 ⑤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相关部门备案，定期更新。企业针对本项目须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全面了解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危险源以及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加强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管理能力，提高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处理事故源，控制事故扩大，减小事故损失。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 ①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

	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②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③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附录 B，本项目 $Q < 1$，风险潜势为I 综上，在落实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性的情况下，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4.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喷漆废气经过水帘除漆雾处理后与烘干废气、丝印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35m 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	SO ₂ 、烟尘、NO _x	液化气燃烧烟气产生量较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 _{Cr} 、SS、石油类	除漆雾喷淋废水、水帘废水经加药捞渣后循环使用，定期整体更换，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入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四厂）处理达相应标准后排入浦阳江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装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企业应合理布局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使设备正常运转；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基底加厚，设置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等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1、废次品、废包装材料、废烫金纸外卖给专业合规单位回收利用； 2、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水帘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要求；危废间采取防渗地坪，并配备防渗托盘；危废间按照危废种类分区并张贴警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辅料仓库和危废暂存间要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防溢流、防腐蚀等措施，严格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管理。液体化学品、液体危废下方设有托盘，防止泄漏至地面； 生产车间按照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区按照危废防渗区，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固废防渗区，其他地区按照简单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建设，防渗工程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设备及建、构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在设计、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2、总平面布置与建筑安全防范措施。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在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上不能堆放东西。 3、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4、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应急措施等；严格按照存储制度执行，安装警报设施、制定监察小组等。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5、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并定期进行演练。 6、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企业设置专业的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升环保意识； 2、企业应定期向社会公开企业环保管理内容，包括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环保管理制度和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等； 3、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规定，在厂区设置规范“三废”排污口和噪声排放点标志； 4、企业项目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内容和要求进行建设，在建设中若发生重大变动，则应进行重新报批； 5、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维护相关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污染物的跟踪监测，确保企业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加强厂内绿化，厂区周围宜种植高大树木的绿化带，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不但对噪声可以起屏蔽吸音作用，而且能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7、结合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企业须与主体工程一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结论

综上所述,浦江县宏鑫涂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万套香水喷雾器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选址符合浦江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浦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满足“三线一单”约束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24	/	0.124	+0.124
	SO ₂	/	/	/	1.4×10 ⁻⁴	/	1.4×10 ⁻⁴	+1.4×10 ⁻⁴
	NO _x	/	/	/	0.0012	/	0.0012	+0.0012
	VOCs	/	/	/	0.403	/	0.403	+0.403
废水	废水量	/	/	/	288	/	288	+288
	COD _{Cr}	/	/	/	0.012	/	0.012	+0.012
	NH ₃ -N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次品	/	/	/	1	/	1	+1
	废包装材料	/	/	/	3	/	3	+3
	废烫金纸	/	/	/	2	/	2	+2
	生活垃圾	/	/	/	6	/	6	+6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153	/	0.153	+0.153
	废活性炭	/	/	/	8.3	/	8.3	+8.3
	废过滤棉	/	/	/	0.5	/	0.5	+0.5
	漆渣	/	/	/	2.8	/	2.8	+2.8
	废液压油	/	/	/	0.35	/	0.35	+0.35

	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抹布手套	/	/	/	0.1	/	0.1	+0.1
	水帘喷淋废液	/	/	/	16	/	16	+1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